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11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21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 6 审计报告	2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26
7.1 资产负债表	26
7.2 利润表	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8
7.4 报表附注	29
§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1,706,674.1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0,762,110.66 份	944,563.5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主动管理：我国债券市场运作时间短，市场规模较小，参与主体少，债券市场还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的不完全有效性为基金管理人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提供了可能性。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强对宏观、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发展的认识和预测，运用市场时机选择、期限选择和类别选择等方式，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债券市场平均收益水平的投资业绩。 数量投资：通过数量化分析债券久期、凸性、利率、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寻找被市场错误定价或严重低估的偏离价值区域的券种。通过科学的计算方法，严格测算和比较该项投资的风险与预期投资收益水平，研究分析所选定的品种是否符合投资目标，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并选择有利时机进行投资决策。 组合投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动并不是整体平行移动，而具有不平衡性，往往收益率曲线的某几个期限段的变动较为突出，收益率曲线变动的不平衡性为基金管理人集中投资于某几个期限段的债券提供了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不同债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不同比例的组合投资，采用哑铃型、子弹型、阶梯型等方式进行债券组合。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变动趋势，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综合研判，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投资策略，配置基金资产，力争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国债、央行票据等）和现金之间的配置：①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

	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②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的影响；③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 （二）平均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通胀率、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等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三）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四）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五）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的选择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乙 16 号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10001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谷澍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变更为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90,058.93	124,522.75	21,728,652.60	1,767,692.75	7,421,490.53	40,553.44
本期利润	18,939,634.59	123,841.48	24,920,280.25	2,046,430.62	4,209,906.73	48,470.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0	0.0398	0.0424	0.0583	0.0142	0.0277
本期加权平均	3.54%	3.54%	3.77%	5.22%	1.25%	2.54%

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	3.37%	3.85%	3.53%	3.60%	3.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285,759.89	18,672.72	20,108,345.40	80,208.37	42,145,774.26	2,826,497.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5	0.0198	0.0420	0.0336	0.0634	0.03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7,328,032.42	1,038,292.69	537,320,513.15	2,648,782.13	756,068,928.11	100,724,172.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46	1.0992	1.1232	1.1112	1.1370	1.10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69%	21.21%	24.17%	17.25%	19.56%	13.2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04%	0.77%	0.08%	0.22%	-0.04%
过去六个月	2.11%	0.05%	2.03%	0.09%	0.08%	-0.04%
过去一年	3.64%	0.05%	2.28%	0.08%	1.36%	-0.03%
过去三年	11.51%	0.10%	7.14%	0.10%	4.37%	0.00%
过去五年	27.71%	0.16%	16.24%	0.09%	11.4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69%	0.15%	18.17%	0.09%	10.52%	0.06%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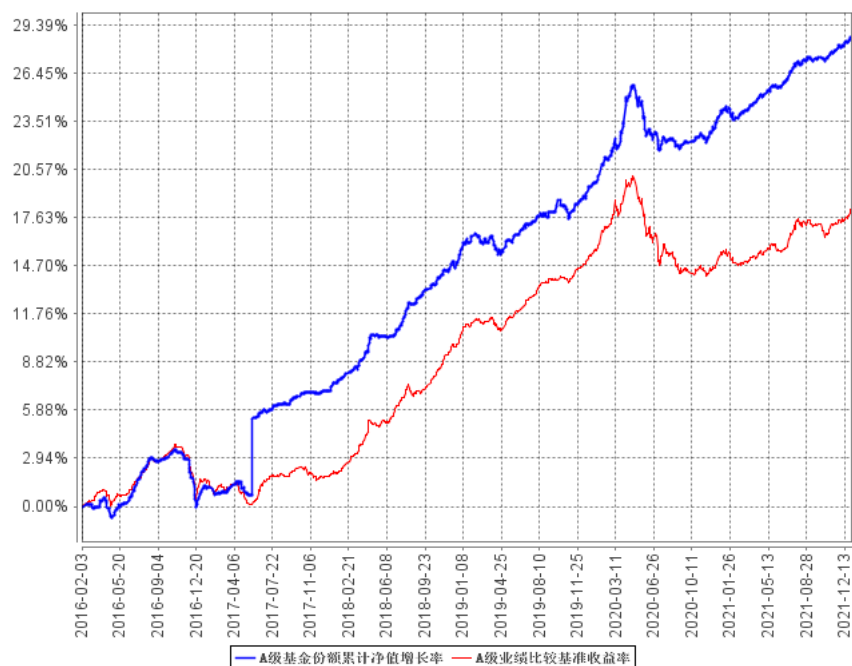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4%	0.77%	0.08%	0.15%	-0.04%
过去六个月	1.98%	0.04%	2.03%	0.09%	-0.05%	-0.05%
过去一年	3.37%	0.05%	2.28%	0.08%	1.09%	-0.03%
过去三年	10.58%	0.10%	7.14%	0.10%	3.44%	0.00%
过去五年	20.53%	0.09%	16.24%	0.09%	4.2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1%	0.09%	18.17%	0.09%	3.04%	0.00%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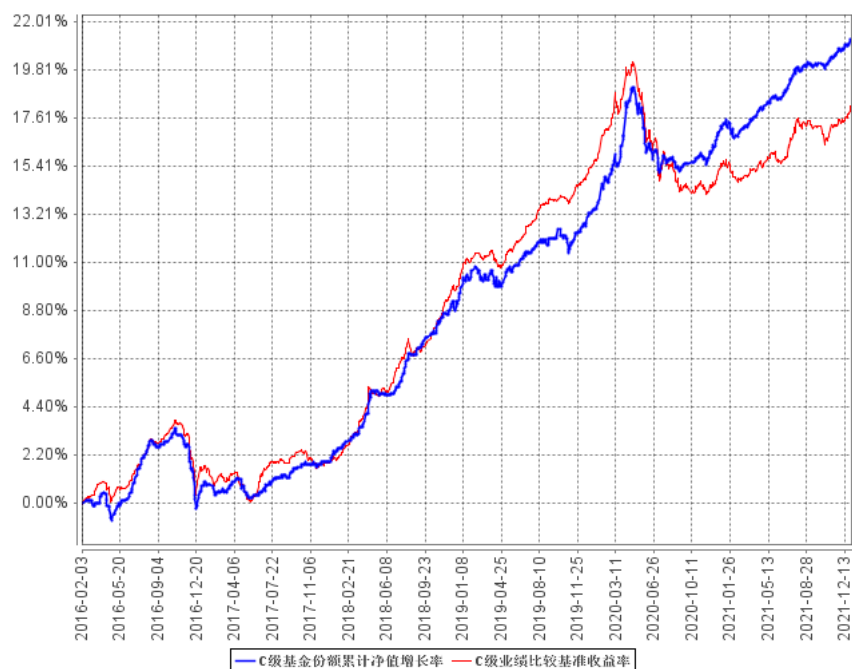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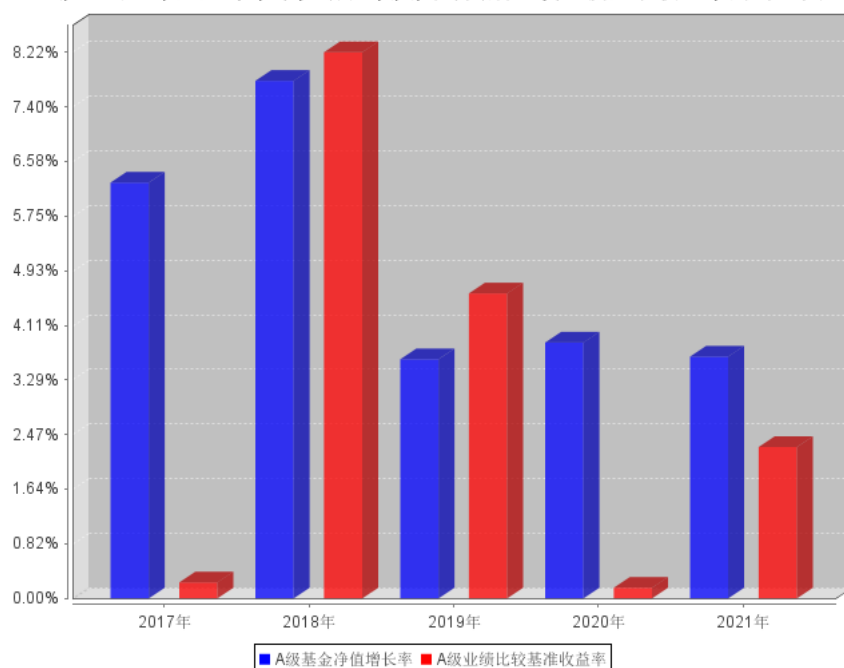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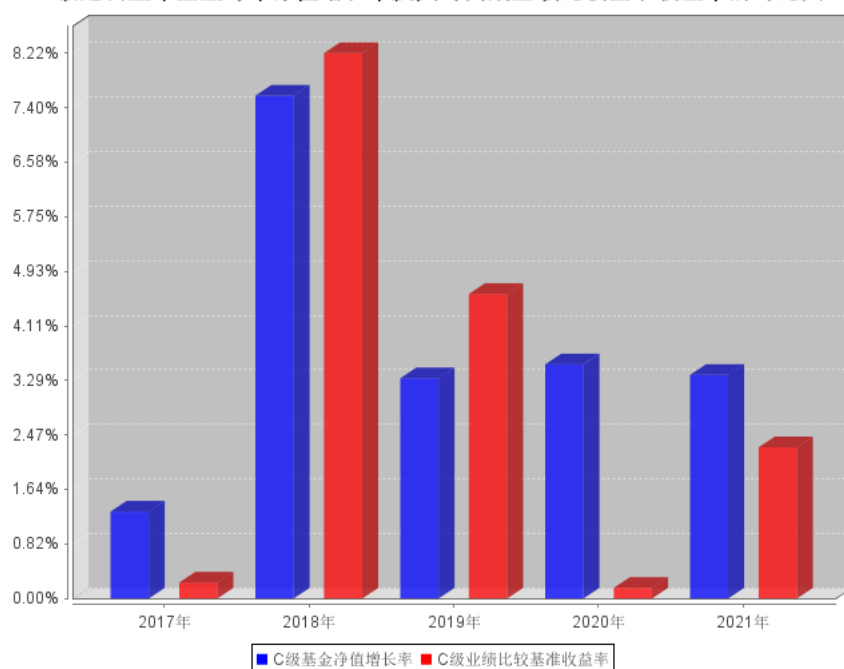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4900	23,217,415.00	140,441.76	23,357,856.76	
2020	0.5800	33,565,415.26	289,897.02	33,855,312.28	

2019	0.3760	23,458,876.54	119,752.01	23,578,628.55	
合计	1.4460	80,241,706.80	550,090.79	80,791,797.59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0.4900	73,789.97	11,806.27	85,596.24	
2020	0.3000	1,751,845.84	30,912.98	1,782,758.82	
2019	0.1150	9,289.61	2,988.13	12,277.74	
合计	0.9050	1,834,925.42	45,707.38	1,880,632.8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53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价值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武志骁	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20 日	-	7 年	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华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员、投资分析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悦	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3 日	-	8 年	工程硕士，曾任渣打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与清算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部投资经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现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淳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丰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悦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

4.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公司用职级职等管理办法作为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表现，设立不同序列、不同职级以及不同职等。基金经理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设立单独职级序列。基金经理薪酬严格按照职级职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

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对公平交易进行管理，独立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经济仍受新冠疫情影响，但基本面在出口偏强的格局下保持韧性，经济增速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在地产政策收紧，基建发力不及预期和四季度能耗双控的影响下，年末市场对基本面预期普遍比较悲观，政策放松预期抬升。债券市场全年走势震荡偏强，三季度受银行理财净值化影响有阶段性回调，本基金以信用票息策略为主，配合小仓位的转债增强组合收益，三季度收益率上行期加大了长久期信用资产的配置力度，四季度减仓双高品种转债，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取得了较好收益增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46 元，累计净值为 1.27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92 元，累计净值为 1.206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随着海外疫情影响逐步消退，国内出口高位预计难以维持，经济增速有望进一步放缓，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新定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财政发力下基建投资增速有望低位反弹，但房住不炒的大基调下地产政策难以出现大幅放松，更多仍是以结构性改善为主，疫情在疫苗和特效药的作用下对消费的影响逐步减弱，消费需求的修复仍将持续；财政发力叠加货币宽松下，融资需求触底回升温反弹，节奏上看一季度将是全年高点，通胀方面，海外复苏推动油价上行，但国内 PPI 在基数效应下回落，猪价见底消费温和回升推动 CPI 回暖，PPI-CPI 剪刀差收敛。

货币政策较去年更为宽松，对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提供更多支持。财政政策在连续两年不及预期后今年有望发力，更多的承担逆周期调节作用。房地产政策持续偏紧状态预期将有所改善，坚持房住不炒原则的同时更多的支持刚需和改善性需求。

短期看，去年四季度以来经济衰退预期下政策已发生方向性变化，连续的降准降息后利率水平已经下行至历史较低水平，而一季度历史上看又是社融季节性高点，融资需求的修复效果仍有待观察，宽货币政策短期尚未到退出时机，利率水平短期仍将维持低位震荡，后续仍需等待经济金融数据的验证，全年来看利率债投资存在大的波段交易机会。信用债层面，但在资金稳定全年经济增速中枢进一步下滑的判断下，票息策略仍为纯债产品的主要收益贡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等，修改并完善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危机处理实施办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合规管理手册》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 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 专项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信息技术部、营销部、直销柜台等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 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分红一次，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告的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利润分配总额 A 级为 23,357,856.76 元，C 级为 85,596.24 元；本基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否。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151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纯债聚利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纯债聚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纯债聚利基金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

	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纯债聚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纯债聚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张丽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5,877.20	1,115,225.0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15,31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6,217,000.00	557,01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6,217,000.00	557,01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7.67	-
应收利息	7.4.7.5	9,534,754.92	12,292,699.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0,003,567.94	54,72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48,854,487.73	570,492,96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14,834.9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911.66	4,192.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368.78	136,248.77
应付托管费		42,122.92	45,416.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3.80	478.6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525.46	11,879.2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0,620.1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00,000.00	300,003.90
负债合计		488,162.62	30,523,67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81,706,674.19	480,749,825.66
未分配利润	7.4.7.10	66,659,650.92	59,219,46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366,325.11	539,969,29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854,487.73	570,492,969.44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1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0,762,110.66 份；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9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944,563.53 份。中邮纯债聚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581,706,674.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833,188.79	30,908,374.77
1.利息收入		16,526,077.92	22,641,397.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9,717.05	264,492.30
债券利息收入		16,157,785.74	21,718,472.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8,575.13	658,432.6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56,905.61	4,701,563.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456,905.61	4,701,563.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48,894.39	3,470,365.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10.87	95,048.50

列)			
减：二、费用		2,769,712.72	3,941,663.9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15,723.44	2,112,763.33
2. 托管费	7.4.10.2.2	538,574.45	704,254.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595.71	100,637.11
4. 交易费用	7.4.7.19	12,050.00	17,569.91
5. 利息支出		287,938.21	817,368.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7,938.21	817,368.48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306,830.91	189,07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63,476.07	26,966,710.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63,476.07	26,966,710.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749,825.66	59,219,469.62	539,969,295.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63,476.07	19,063,476.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956,848.53	11,820,158.23	112,777,006.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4,833,184.62	28,208,168.26	273,041,352.88
2. 基金赎回款	-143,876,336.09	-16,388,010.03	-160,264,34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443,453.00	-23,443,453.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581,706,674.19	66,659,650.92	648,366,325.11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6,218,094.09	100,575,006.72	856,793,100.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966,710.87	26,966,710.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5,468,268.43	-32,684,176.87	-308,152,445.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3,469,974.06	18,889,890.16	162,359,864.22
2. 基金赎回款	-418,938,242.49	-51,574,067.03	-470,512,309.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638,071.10	-35,638,071.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749,825.66	59,219,469.62	539,969,295.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志名 唐亚明 佟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7 号《关于准予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进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64,457,860.95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0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4,457,860.9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504,977,122.00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59,480,738.95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正式实施转型，基金名称保持不变，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对投资范围进行变更，并对所涉及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及更新，同时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对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更新后的《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收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付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3）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基金估值标准 2018》中的相关法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减少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3) 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债券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交易费用

对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在资产交易日确认各项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对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借款期或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入账。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5,877.20	1,115,225.0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95,877.20	1,115,225.0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81,827,739.61	386,217,000.00
			4,389,260.39

	合计	381,827,739.61	386,217,000.00	4,389,260.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81,827,739.61	386,217,000.00	4,389,260.3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553,474,634.00	557,015,000.00	3,540,366.00
	合计	553,474,634.00	557,015,000.00	3,540,36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53,474,634.00	557,015,000.00	3,540,366.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932.99	856.2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9,529,054.80	12,291,836.5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232.87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6.90
合计	9,534,754.92	12,292,699.66

注：质押式回购以资金实际占款天数计息，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余额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的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525.46	11,879.23
合计	9,525.46	11,879.2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3.9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3.9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8,366,148.76	478,366,148.76
本期申购	227,528,405.32	227,528,405.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5,132,443.42	-125,132,443.4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80,762,110.66	580,762,110.6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83,676.90	2,383,676.90
本期申购	17,304,779.30	17,304,779.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743,892.67	-18,743,892.6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44,563.53	944,563.5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108,345.40	38,846,018.99	58,954,364.39
本期利润	18,090,058.93	849,575.66	18,939,634.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45,212.32	8,584,567.22	12,029,779.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7,202,491.72	18,837,887.10	26,040,378.82
基金赎回款	-3,757,279.40	-10,253,319.88	-14,010,599.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357,856.76	-	-23,357,856.76

本期末	18,285,759.89	48,280,161.87	66,565,921.76
-----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0,208.37	184,896.86	265,105.23
本期利润	124,522.75	-681.27	123,841.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0,462.16	-109,159.15	-209,621.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783,713.52	1,384,075.92	2,167,789.44
基金赎回款	-884,175.68	-1,493,235.07	-2,377,410.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85,596.24	-	-85,596.24
本期末	18,672.72	75,056.44	93,729.1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649.91	237,316.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9,773.90
其他	67.14	7,402.05
合计	39,717.05	264,492.3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票投资。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456,905.61	4,701,563.2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456,905.61	4,701,563.28
----	--------------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10,382,244.33	1,225,181,768.6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96,809,884.39	1,199,392,035.12
减：应收利息总额	9,115,454.33	21,088,170.2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456,905.61	4,701,563.28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

7.4.7.16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894.39	3,470,365.5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848,894.39	3,470,365.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48,894.39	3,470,365.5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10.87	95,048.50
合计	1,310.87	95,048.50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369.9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050.00	17,20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12,050.00	17,569.9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9,630.91	19,870.63
上清所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持有人大会费用	10,000.00	12,000.00
律师费用	30,000.00	20,000.00
中债债券帐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306,830.91	189,070.6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5,723.44	2,112,763.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99.84	18,406.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8,574.45	704,254.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93	11.9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1.28	311.28
合计	-	323.21	323.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2,712.27	92,712.2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2.56	522.56
合计	-	93,234.83	93,234.8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877.20	39,649.91	1,115,225.03	237,316.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除息日	每 10 份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式	本期利润分配
---	-----	--------	------	-------	--------

号	权益 登记日	场内	场外	基金份额分红 数	发放总额	发放总额	合计	备注
1	2021 年 9 月 28 日	-	2021 年 9 月 28 日	0.4900	23,217,415.00	140,441.76	23,357,856.76	
合计	-	-		0.4900	23,217,415.00	140,441.76	23,357,856.76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9 月 28 日	-	2021 年 9 月 28 日	0.4900	73,789.97	11,806.27	85,596.24	
合计	-	-		0.4900	73,789.97	11,806.27	85,596.24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进行风险管理决策，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参考压力测试结果，确定风险限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分析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级，并对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9,968,000.00	29,928,000.00
合计	19,968,000.00	29,928,0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366,249,000.00	527,087,000.00
合计	366,249,000.00	527,087,0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过流动性风险情况。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公司每日跟踪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交易量、持仓集中度、流通受限资产占比、可流通资产变现天数、7 日可变现资产比例、信用债券和逆回购质押券最新主体及债项评级、利率债券组合久期、基金杠杆率等涉及资产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控阈值进行持续监测。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详细分析本基金投资者类型、投资者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和历史申购与赎回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制定了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策略，预留充足现金头寸、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如果遇到极端市场情形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公司将采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投资组合资产、公司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5,877.20	-	-	-	95,87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68,000.00	366,249,000.00	-	-	386,217,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287.67	3,287.67
应收利息	-	-	-	9,534,754.92	9,534,754.92
应收申购款	-	-	-	250,003,567.94	250,003,567.94
资产总计	23,063,877.20	366,249,000.00	-	259,541,610.53	648,854,487.7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911.66	9,911.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6,368.78	126,368.78
应付托管费	-	-	-	42,122.92	42,122.92
应付销售服务	-	-	-	233.80	233.80

费					
应付交易费用	-	-	-	9,525.46	9,525.46
其他负债	-	-	-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总计	-	-	-	488,162.62	488,162.62
利率敏感 度缺口	23,063,877.20	366,249,000.00	-	259,053,447.91	648,366,325.11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15,225.03	-	-	-	1,115,225.03
存出保证金	15,316.62	-	-	-	15,31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28,000.00	469,547,000.00	57,540,000.00	-	557,015,000.00
应收利息	-	-	-	12,292,699.66	12,292,699.66
应收申购款	-	-	-	54,728.13	54,728.13
资产总计	31,058,541.65	469,547,000.00	57,540,000.00	12,347,427.79	570,492,969.4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14,834.98	-	-	-	30,014,834.98
应付赎回款	-	-	-	4,192.23	4,192.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6,248.77	136,248.77
应付托管费	-	-	-	45,416.26	45,416.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78.67	478.6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879.23	11,879.23
应付利息	-	-	-	10,620.12	10,620.12
其他负债	-	-	-	300,003.90	300,003.90
负债总计	30,014,834.98	-	-	508,839.18	30,523,674.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43,706.67	469,547,000.00	57,540,000.00	11,838,588.61	539,969,295.2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净资产变动	-2,346,179.70	-4,213,771.98
	基金净资产变动	2,388,031.47	4,319,920.32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86,217,000.00	59.57	557,015,000.00	10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6,217,000.00	59.57	557,015,000.00	103.16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上涨 1%		
	固定其它市场变量，当本基金基准下跌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净资产变动	2,208,616.39	4,512,598.39
	基金净资产变动	-2,208,616.39	-4,512,598.39

注：我们利用 CAPM 模型计算得到上述结果；其中，利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金日收益率与基金基准日收益率计算得到基金的 Beta 系数为 0.57。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6,217,000.00	59.52
	其中：债券	386,217,000.00	59.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0.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877.20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259,541,610.53	40.00
9	合计	648,854,487.7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6,217,000.00	59.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6,217,000.00	59.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6,217,000.00	59.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3	19 国开 03	2,100,000	213,255,000.00	32.89
2	190408	19 农发 08	500,000	51,650,000.00	7.97
3	210303	21 进出 03	500,000	50,625,000.00	7.81
4	190208	19 国开 08	200,000	20,404,000.00	3.15
5	190305	19 进出 05	200,000	20,284,000.00	3.13

注：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1|债券代码：190203|债券名称：19 国开 03|数量：2,100,000|公允价值：213,255,000.00|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32.89%；

序号：2|债券代码：190408|债券名称：19 农发 08|数量：500,000|公允价值：51,650,000.00|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7.97%；

序号：3|债券代码：210303|债券名称：21 进出 03|数量：500,000|公允价值：50,625,000.00|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7.81%；

序号：4|债券代码：190208|债券名称：19 国开 08|数量：200,000|公允价值：20,404,000.00|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3.15%；

序号：5|债券代码：190305|债券名称：19 进出 05|数量：200,000|公允价值：20,284,000.00|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3.13%；

序号：6|债券代码：210407|债券名称：21 农发 07|数量：200,000|公允价值：19,968,000.00|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3.08%;

序号：7|债券代码：210208|债券名称：21 国开 08|数量：100,000|公允价值：10,031,000.00|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1.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国债期货。通过对债券现货和国债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 19 进出 05（190305）、21 进出 03（210303）其发行主体中国进出口银行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投资的 19 国开 03（190203）、19 国开 08（190208）、21 国开 08（210208）其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投资的 19 农发 08（190408）、21 农发 07（210407）其发行主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受到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乌住建罚决字【2021】002 号）。

除此，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

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87.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34,754.92
5	应收申购款	250,003,567.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9,541,610.5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374	1,552,839.87	576,158,387.21	99.21%	4,603,723.45	0.79%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1,289	732.79	182.33	0.02%	944,381.20	99.98%
合计	1,663	349,793.55	576,158,569.54	99.05%	5,548,104.65	0.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1,032.20	0.0002%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358.82	0.0380%
	合计	1,391.02	0.0002%

注：本公司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0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0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2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4,977,122.00	59,480,738.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8,366,148.76	2,383,676.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7,528,405.32	17,304,779.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132,443.42	18,743,892.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0,762,110.66	944,563.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谭敦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2021 年 8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霄勇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为六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瑞银证券	2	-	-	-	-	-

注：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	-	6,0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2 日
2	风险揭示书	规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8 日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8 日
4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11 日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盈米调整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下限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26 日
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26 日
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19 日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19 日

	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22 日
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22 日
11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30 日
12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30 日
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30 日
1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改旗下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30 日
16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30 日
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玄元保险调整基金申购起点金额下限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5 月 27 日
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1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14 日
22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	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2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2 日
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3 日
26	关于调整中邮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17 日
27	关于调整中邮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24 日
28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1 日
29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1 日
3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1 日
31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1 日
32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1 日
33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1 日
3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	规定媒介	2021 年 9 月 23 日

	司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35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9 月 24 日
3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9 月 28 日
37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1222	119,875,989.45	0.00	119,875,989.45	0.00	0.00%
	2	20210101-20211231	351,802,110.82	0.00	0.00	351,802,110.82	60.48%
	3	20211231-20211231	-	224,356,098.00	-	224,356,098.00	38.5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查阅，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